



第 一 章

義和團之亂、義和團運動、 義和團事件及其他

中國近代史談到「義和團」，有三個不同的說法：「義和團之亂」（Boxer Rebellion），「義和團運動」（Boxer Movement），或「義和團事件」（Boxer Incident）。

（一）義和團之亂

代表第一個說法的歷史記載，可見於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於1958年把有關義和團檔案史料（一部分是原藏清宮各處的硃批奏摺，另一部分是軍機處的月摺包、上諭檔、電寄檔和電報等），全部蒐集而成之《義和團檔案史料》中。當中保存了光緒廿六年十二月廿六日（即1901年2月14日），光緒皇帝在逃難中獲悉與各國和議十二條大綱業已照允後，發佈全國臣民之上諭。其內容節錄如下：

「本年夏間，華匪搆亂，閻蒙友邦，朕奉慈駕西巡，京師雲擾。……既有誘禍之機，宜頒自責之詔。朝廷一切委曲難言之苦衷，不得不為爾天下臣民明諭之：



(1)



(2)

(1) 光緒皇帝之照片。CAC-189

(2) 義和團之參民。CAC-024



此次奉教之禍，不知者或疑國家縱庇匪徒，激成大變。殊不知五六月間，屢詔剿奉保教。而亂民悍族，迫人於無可如何，既苦禁諭之俱窮，復憤存亡之莫保。迨至七月廿一日（即陽曆8月15日）之變，朕與皇太后……於槍林彈雨中倉皇西狩。是慈躬驚險，宗社阽危，市肆成墟，衣冠填壑，莫非奉匪所致。朝廷其尚護底耶！夫奉匪之亂，與信奉匪者之召亂，均非無因而起。各國在中國傳教，由來已久。民教爭訟，地方官時有所偏，畏事者袒教虐民，沾名者庇民傷教，官無持平辦法，民教之怨忿結愈深，奉匪乘機，寔成大釁。良由平日辦理不善，以致一朝驟發，不可遏抑。是則地方官之咎也。

添、添奉匪既焚堂毀路，亟派直隸練軍彈壓。乃該軍所至，漫無紀律，戕虐良民，而奉匪專持仇教之說，不擾鄉里，以致百姓皆畏兵而愛匪。匪勢由此大熾，匪黨亦愈聚愈多。此則將領之咎也。

該匪妖言邪說，煽誘愚人，王公大臣中，或少年任

性，或迂謬無知，平時嫉外洋之強，而不知自量，惑於妖妄，詭為神奇，於是各邸習奉矣。各衙市習奉矣。……朕與皇太后方持嚴摶首要解散脅從之議，特命剛毅前往諭禁。乃竟不能解散。而數萬亂民，膽敢紅巾露刃，充斥都城，焚掠教堂，圍攻使館。……而況天下斷無殺人放火之義民，國家宜有倚匪敗盟之政體。當此之時，首禍諸人叫囂禦突，匪黨紛擾，患在肘腋。朕奉慈聖，既有法不及眾之憂，寔成尾大不掉之勢。興言及此，流涕何追。此則首禍王大臣之罪也。

……今該議約，不侵我主權，不割我土地。念列邦之見諒，疾惡暴之無知，事後退思，慚情交集。……著獎勵、李鴻章於細訂約章時，婉商力辦，持以理而感以情。……此該全權大臣所當竭忠盡智者也。

當京師擾亂之時，曾諭令各體臣固守封圻，不令同時開闢。東南之所以明訂約章，極力保護者，悉由遵奉諭旨不欲失和之意。……惟各省平時無不以自強為詞。究之，

(1) 慈禧太后畫像 CAB-075

(2) 諮軍在宮內發現的一張義和團掛圖 CIC-000

(3) 北京之城牆 CIC-164

(4) 北京之天壇 LFC-166a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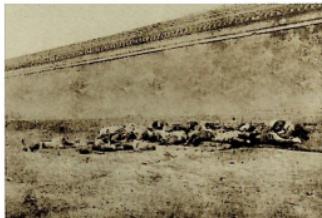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1) 紫禁城外貌 • CAP-226

(2) 日军逼进紫禁城之阵容。 WOC-154a

(3) 北京城之焚毁情形。 WOC-039

(4) 北京城内各处之被害者道毙。 WOC-134a

(5) 北京城遭受破坏之后情形。 CIC-522a

(6) 侵略天津时被联军帮助之武衙左军统徐宗南之照片。 BIP-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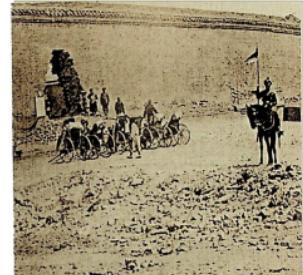
(7) 义和团事件前，美大兵津格與常大慶合照相片（左四）。左一是兵部尚书徐用仪，因反对义和团而被慈禧太后处决。左二是军机大臣王文韶。左三是刑部尚书赵舒祺，他因支持义和团而在联军炮轰名臣中，被下令自杀。 BIP-059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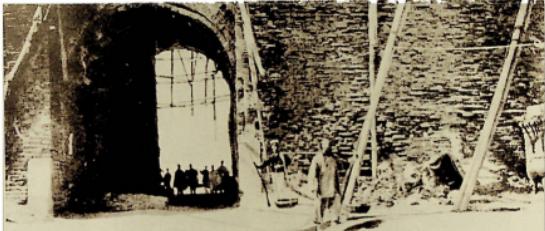
(3)



(4)



(5)



(7)



(6)



(8)



(9)

(1) 被燒後之北京鐵道會堂。

CIC-498a

(2) 使團中之英國領事館大樓滿佈防禦沙包。CIC-279

(3) 英軍進攻北京內城之缺口。

CIC-282

(4) 因力所不可縱容義和團暴民，而在 8 月 11 日被斬首之兵部尚書徐用儀。BIP-078

(5) 因力所不可與聯軍開仗、圍攻使館，違背公法，而在 7 月 29 日被斬首之前駐德國大使、吏部左侍郎景灑。CD-031

(6) 光緒皇帝形容是堪忠盡智之全權大臣李鴻章，在辛丑和約簽訂後兩個月而過世。CD-140

(7) 日軍守衛北京之東城門。

WOC-072

(8) 罷毀者之北京城門之一。

WOC-070

(9) 戰死之軍民。WOC-232a



臨寧張皇，一無可恃。又不急朝廷事出萬難，但執一偏之詞，責難君父。試思乘與出走，夙鶴驚心，昌平、宣化間，朕侍皇太后素衣將敵，豆粥療求，困苦微寒，不如吐庶。不知為人臣者，亦嘗念及憂辱之義否？總之，臣民有罪，罪在朕躬。朕為此言，並非追既往之懲尤，實欲徵將來之玩泄。近二十年來，每有一次蒙端，必申一番誥誠。臥薪嘗膽，徒託空言。理財自強，幾成習套。寧過以後，徇情面如故，用私人如故，敷衍公事如故，欺飾朝廷如故。大小臣工，清夜自思，即無忝匪之變，我中國能自強耶！……大臣不存私心，則用人必公，破除積習，則辦事著實。惟公與實，乃理財治兵之根本，亦即天心國脈之轉機。……此則中外各大臣所當圖而忘家正己率屬者也。

朕愛皇太后鞠勞訓養，垂三十年。一旦顛危至此，仰思宗廟之震驚，北望京師之殘毀，士大夫之流離者數千家，兵民之死傷者數十萬，自責不暇，何忍責人。所以諒諱諭諭者，則以振作之與因循，切實之與敷衍，即強弱所由分。國邦交，保疆土，舉賢才，開言路，已屢次剗初諭。中外各大臣，其各據訓誥，激發忠忱，深念殷憂啟聖之言，勿忘盡瘁鞠躬之誼。朕與皇太后有厚望焉。將此遺諭知之。欽此。」

義和團之亂的是非定奪，從這份上諭可見光緒皇帝之結論。

（二）義和團運動

代表第二個說法的歷史記載，可見於 1995 年出版

之《義和團大辭典》中。這辭典的編輯委員會由 17 位學者組成，由廖一中（委員之一）任主編，還有六位委員任副主編，另有 69 位撰稿人共同合撰。其「前言」第一段記述如下：

「義和團運動是中國近代史上重要的歷史事件。它是以華北農民為主體，華北地區為中心，波及全國的反帝愛國運動。它是民族危機空前嚴重，社會危機日益加深，反洋教鬥爭的深入和發展的產物，是在階級矛盾與清朝統治階級內部矛盾錯綜複雜的局勢下迅速發展起來的。」

它的特點是：時間短促，就其高潮來說不過三個月左右；卻波及了除西藏、台灣與香港、澳門以外的廣大華夏大地；它英勇無畏地反抗外國侵略者，又盲目排外，頑固守舊；官民既聯合『扶清滅洋』，又有尖銳鬥爭；其鬥爭形式與實質既簡單又複雜多變；而且義和團沒有統一的組織領導，十分分散，各自為政，互不統屬，各行其事；也無鬥爭策略和戰略、戰術可言。

義和團的上述情況，在中國歷史上的農民起義和政治運動都是前所未見的。義和團運動就是在這種畸形複雜狀態中迅速發展和迅速失敗的。」

從這段話，大致可看到一批學者對「義和團運動」抱持的看法。

（三）義和團事件

代表第三個說法的歷史記述，見於 1954 年黃大受所著之《中國近代史》。作者在書之「後言」提及，抗



戰時期他在大學教書，曾撰「論國史之編纂」一文。從這本《中國近代史》之第 138 節「義和團事件的檢討」中，找出「義和團事件的總因」，抄錄如下：

「義和團事件既是一個教案，其發生的原因，自然和普通教案相同；然而這一事件，造成如此慘痛的局面，其原因尚不止此。從前述各節中，可以觀察到義和團發展的過程，最初不過是一些無知的狡猾分子，利用白蓮教的神奇邪說，煽惑一批遭受災荒的農民和失業的分子，形成一個秘密社會的組織；他們駭怕外國勢力的侵入中國，又看到少數教民的欺壓平民，使他們痛恨外國人。」

正好一批頗頑的大臣，既不了解國際形勢，又沒有辦別是非利害的能力，他們也深惡外人，可是無可奈何，迫切地想對外人報復，遇到義和團自夸不畏槍炮，高唱扶清滅洋，這般大臣也分不清真假，盲目相信，全力支持，義

和團的組織，更如雨後春筍，加速地發展了。

從鴉片戰爭起，中國受外人的欺壓，屢次屈服於外人的槍炮之下，無力反抗：1897 至 1898 年間，列強又高唱瓜分中國的論調，中國人覺得太危急了，現在義和團既然有法術，可以抵抗槍炮，不明事理的人又豈能不擁護呢？反抗外人，是全國上下一致的需要，可是以義和團來攻擊外人，卻會必然失敗，許多明事理的人非常清楚，然而卻無力挽回這一個狂潮，只有聽其泛濫，僥倖中南部尚未波及，否則其結局更不堪設想。

等到聯軍攻進北京，北洋精銳陸軍全部戰敗，清廷狼狽西奔，駭怕敵人進攻，訂了一個幾乎毫無商量餘地的和約，開中國屈服以來的紀錄。這實在是中國執政者的故步自封，國際知識淺陋的結果！」

義和團事件，是眾多教案中最大的一宗。

(四) 一位西方人士持平之論

黃大受在他所著的《中國近代史》中，引用 *China and the Accident, The Origi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oxer Movement*, (G. N. Steig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7)，認為 Steiger 從晚清中西文化交匯的角度，來評價義和團事件，態度較為客觀，大體上值得中外雙方人士接受。作者引用這位西方學者的觀點，稱之為「一個公平者的觀察」：

「該作者認為這次和約的締結，在四個世紀以來的中西交涉上，開了另一局面。四百年來的進步，在西方產生



未發生義和團事件之前一批清朝大臣。BIP-027



了許多變遷。在東方卻也有了日本的維新和進入富強。只有中國還沒有改變，西方的革新事業和通商事業，中國總不贊成，中國在過去已有很高的文化，所以總是高傲自足；加以中國常覺西方的方法與學說，和中國聖賢所創的社會制度，不相符合，因而更為執拗。雖然因日本之刺激，而有戊戌維新，那只是曇花一現，中國仍然停滯不進。可是那時的西方，已更形強盛，但他們還要求進一步的強盛，因而需要中國的原料和市場，在這種矛盾情形下，拳眾運動，終以發生。

在中西方根本的衝突上看，不能歸咎任何方面。衝突的原因，是由於中西文化，各不相同；而西方的物質進步，又使中西不能長此隔離。西方自然的進步和擴展，並非錯誤。中國保存舊有的良好文物，也不應輕易菲薄。西方的侵略，或中國拒絕西方的革新事業，都不能說是有意為惡。中西政府，不過是根據各國的政策，表示出兩種不同的自然現象。雖然，拳眾的運動，並非不可免的事變，我們只能說，在人類彼此間的關係上言，誤解、驕矜、愚蠢，都是些不可避免因素，所以拳眾運動，就自然發生。我們對於雙方，都不能加以非難，但是這次事件的主要責任，卻應該落在列強及其正式或非正式的代表們身上。

在十九世紀中，西方人因經濟上的需要，日漸擴張，他們不斷地要求中國改變對外關係，但他們沒想到將會發生甚麼後果。他們以為對待中國，只需武力，馬戛爾尼在十八世紀末葉出使中國的結果，卻使他的後繼人，採取了

這種卑劣的方法。而中國方面，最初對來中國的西方人也還尊敬，但不久卻加以輕視，認為只是武器優良而已；所以不尊重條約，也不注意國際公法。西方人又沒有重視中國的禮法，為了履行條約，也只有使用武力。

到1900年夏，因為戊戌維新的意義已經消失，各國公使認為中國無望；對於慈禧和群臣反抗西方人的密謀，毫不注意，對義和團，只認為是一種叛逆的秘密會社，而忽視民眾仇外的心理原因。公使們又相信教士教民們言過其實的報告，認為清廷具有無上專制威嚴，逼迫清廷接受所提的要求，事實上清廷所得的報告，常常相反，認為各國故意挑撥，欺壓中國。北京的公使們，根據這些不實的報告，因而制定一種很不幸的政策。從第一次發出照會起，公使團的每一步驟，都使騷動加甚，而促成最後的災難。中國人對外人的攻擊，使外人永不遺忘，實難原諒。可是這些舉動，實係中華民族，久受侵略，已至忍無可忍的地步，突然的爆發起來。所以西方經營租借地的政策，和中國的官吏人民，都應對這次事件負責。」



據圖明之英國公使麥道頓
(Sir C. MacDonald)。CAB-154



(五) 一位國人平心而論

對於事件中犧牲的人，由吳敬恆、蔡元培及王雲五主編，陳捷撰述之《義和團運動史》（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1931年初版，1933年再版，（新時代史地叢書）之一），則載有下面一段「平心而論」：

「教民之中，或則恃有鎗礮，殺人無算，或則堅持信仰，慷慨捐軀；或則逃匿深山，流離異地，有報轉於溝壑而死者。至被劫被罰被不肖紳董勒索者，更隨在有之。而見機獨早，自願出教者，亦不乏其人焉。奉民之中，固多暴徒；而堅信民族主義，誓與西人偕亡以冀一雪國恥者，亦非少數。」

平心而論，奉民之肯效死者，必非乘機劫掠者流；教民之肯致命者，亦非狐假虎威之輩；是皆吾國中之優秀分子，或以信仰，或以主義，臨難忘身者也。特擾亂之餘，為良為莠，為真為偽，不易區別；吾人固不得概以亂民或漢奸目之矣。」

(六) 一位親身經歷者的話

史學家簡又文教授於1982年出版《馮玉祥傳》，書後有「附錄五」，載有馮玉祥著「我的家世與入伍前後」一文，寫出他親身經歷義和團事件後的評論：

「光緒廿六年即1900年春天，義和團在山東直隸各處先後爆發蔓延。由我這個親身經歷者所了解的說來，義

和團起事的原因中，最不可忽略的要算民眾與教堂間恩怨的深化。

外國教士初來中國傳教，我國人民對之極端仇視。其原因，一是由於人民幼稚的民族感情，他們對外人本懷有歧視的觀念；另一方面教會本身也有許多不檢點之處，因而招致了人民嚴重的反感。那時教士們由於他們本國政治上經濟上地位的優越，在中國社會上形成一種特權階級，我國人民一旦受洗之後，藉著外人的勢力，便也趾高氣揚，在地方上作威作福，任意生事。地方官因為外人的牽掣，無法予以干涉，人民也敢怒而不敢言。於是外國教士並發樂於在背後支持，希望由此多吸引教徒，擴張教會的勢力。這樣一來，教徒的氣焰高漲，人民對於教會的恩怨越深，仇視的觀念一天天加強，一發遂不可收拾。當時在華教士，可分耶穌教和天主教兩種，耶穌教教士態度較天主教為好。所以這兩種教堂，本質上雖同樣是人民眼中的公敵，但仔細分辦，尚有程度上的差異。」

(七) 時窮節乃見——國人筆下洋人之善行

義和團事件中，八國聯軍入侵，佔領京津後，雖已開始和談的進程，但聯軍中仍有些凶狠出擊佔地，軍紀不良，常為國人所詬罵；然洋人中亦有少數具良知者，對遇難者加以援手，為國人所記錄，他們的善行，亦足以留芳後世。



永清縣長之禮遇

《義和團》第一冊，有一篇「永清庚辛記略」，為直隸永清縣縣長高紹陳所記錄，自光緒廿六年五月（1900年6月）至廿七年十月（1901年12月），他在任內數度與洋人交涉之經過。

先是因永清教堂孟孫二教士遇害之事，（請參閱第三章第二節）九月初九日（即1900年10月31日）英軍大隊圍城報復。高縣長因已將肇禍之拳首李振邦等正法，據理力爭，仍被罰銀四萬兩，並將拳匪立壇之各廟宇，和教士遇害之北城樓，概行拆毀。

後在十二月廿五日（即1901年2月13日），又有大隊德軍來犯，不僅槍殺民兵二百餘，並且向高縣長索銀四萬兩，磋商數次，非萬金不可。又在十日之中，德大隊連來六次，每次索馬百餘頭，或五六十頭，雞卵數萬枚，以及牛羊雞鴨等。但因教民王某，其父為

德兵所殺，遂上訴於德統帥瓦德西將軍，並獲永清英教士鄂方智君力陳於瓦帥曰：「此事吾親耳目之，王所控實情也，願為平反，以彰公道。」瓦帥乃責兵官罪，飭令將索款交還。

二月初一日（即1901年3月20日），英國石牧師在永清之望河樓過渡遇刺身亡，當時交由駐守楊村之英軍處理。因為高縣長為人忠直，處理得宜，英軍將領也識英雄而重英雄，頗結為友，並還發給他五千金麻岬（請參閱第八章第三節）。

因為他數度與洋人來往交涉，高縣長特別寫下他對洋人的觀感：

「永清華偶所毀教堂，所殺教民，屬於英國者為最多，又戕其三教士焉，逋共僕賠銀四萬兩，且言明款出奉民，業交清矣。忽以五千金來曰：『所仇者奉匪耳。我教堂教民所損失，理應責以賠償。聞此五千金，非匪血，乃民膏。使李代桃僵，吾莫忍，願敬以還之。』既又固兵契可矜，慨發賑銀五千兩。此等耽耽義舉，能毋佩服深之。」

他如德帥之中劾將官，還我萬金，並遣使殷勤咨慰。其胸懷磊落，亦卓越恆情哉。

至法美諸軍，茂實英聲，亦諸多表見。其麾旄所指，或偶為殘暴者，乃中原醜類為鬼蜮，為虎伥，借言語之不通，以巧施其伎倆，乘機盜攘，惟利是圖，致聯軍為折把之師，為殺屬之師，為姦淫捕掠之師，而不覺也。」

英國駐兵之奸臣。CAP-100b